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391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6月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6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

1、第一期辅导工作（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9月30日）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具体内容如下：

（1）东吴证券协调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开展工作，组织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梳理法律、业务、财务等事项，整理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到位。

（2）通过组织召开企业及三方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学习法人治理结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上述人员的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

2、第二期辅导工作（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具体内容如下：

（1）东吴证券协调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开展工作，组织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梳理法律、业务、财务等

事项，整理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到位。

(2) 通过组织召开企业及三方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 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学习法人治理结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上述人员的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

3、第三期辅导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具体内容如下：

(1) 东吴证券协调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开展工作，组织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梳理法律、业务、财务等事项，整理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到位。

(2) 通过组织召开企业及三方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 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学习法人治理结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上述人员的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

(二) 辅导机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

2、参与的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

诚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浩律师”或“发行人律师”)为申报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上述两家中介机构全称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该等机构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在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予以解决。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2年4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达到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

同时,2023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二) 指导发行人完成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差错更正

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信息及年报信息梳理核对,并发布更正后的信息性披露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并对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作了说明,发行人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3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第200Z0235号),对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专项说明。

(三) 从严规范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

辅导对象销售负责人陆泽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久炎的哥哥),2002年开始

从事化妆品零售生意，通过开立直营零售综合店，销售国内外品牌化妆品，店招门头为“女友”，2005 年左右改为“新星女友”。2009 年 9 月开始，陆泽相与其配偶毛康共同经营国内外品牌化妆品零售综合店，销售国内外各大品牌化妆品。

发行人在 2017 年期间筹划打造子品牌，产品定位年轻群体，所以 2017 年 8 月，陆泽相与发行人以及股东刘佳丽，合资成立苏州澳弘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澳弘”），并担任苏州澳弘执行董事、经理，全面负责日常运营。苏州澳弘成立后，陆泽相全身心投入其中，注销了原先的全部“新星女友”门店；其后，毛康陆续重新注册了 7 家化妆品门店，并由其实际经营管理。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门店的客流量急剧减少，“新星女友”门店的经营未达预期，盈利较小，2022 年还出现了亏损，故毛康陆续注销上述 7 家化妆品店，至 2023 年 1 月注销完毕。

基于上述的创业经历和从业背景，“新星女友”打造的化妆品集合店，品牌门类相对较多，终端零售客户根据自身偏好和使用习惯，有购买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所以新星女友经营期间有采购并销售发行人和苏州澳弘的化妆品。新星女友采购渠道是向发行人的经销商王安娜、叶助愉的化妆品门店采购的，采购价格为发行人经销商统一的供货价，苏州澳弘的采购情况也是如此。除此之外，没有通过其他渠道采购。

辅导小组按照从严把握、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康与公司经销商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比照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小计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毛康	采购公司产品	2020 年度	553,062.54	1,267,268.06	1.00%
毛康	采购原子公司苏州澳弘产品		714,205.52		
毛康	采购公司产品	2021 年度	687,777.29	1,326,082.48	0.89%
毛康	采购原子公司苏州澳弘产品		638,305.19		
毛康	采购公司产品	2022 年度	394,326.77	600,673.07	0.39%
毛康	采购原子公司苏州澳弘产品		206,346.30		

毛康开立的化妆品零售综合店采购的发行人及苏州澳弘的产品最终都真实销售给终端的零售散客,不存在通过间接地方式帮助发行人及苏州澳弘实现销售的情形,而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毛康系实际控制人郑久炎哥哥陆泽相的配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毛康化妆品综合店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独立,其门店的品牌门类相对较多,终端零售客户根据自身偏好和使用习惯,有购买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所以新星女友经营期间有采购并销售发行人和苏州澳弘的化妆品,相关业务真实,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行人产品打开市场促进销售;同时,毛康通过经销商间接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1%左右,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受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门店客流量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1 月,毛康七家化妆品店全部已经注销完毕。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在辅导工作开始前,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为了顺利开展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指派章龙平、陈辛慈、李渐飞、张志清、段亚敏和花颖丽承担辅导工作,其中章龙平为辅导小组组长。

第一期辅导阶段内,由于辅导人员张志清离职的原因,参加辅导的成员变更为章龙平、陈辛慈、李渐飞、段亚敏和花颖丽,其中章龙平为辅导小组组长。

第二期辅导阶段内,由于辅导人员工作调整的原因,参加辅导的成员变更为

叶本顺、常伦春、李渐飞、张林致和丁海青，其中叶本顺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从事辅导工作的基本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研发、采购、销售、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较好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方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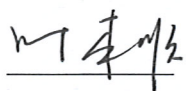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0512-6293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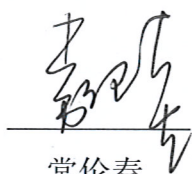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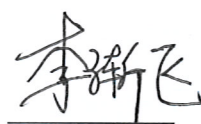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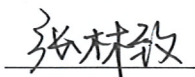
叶本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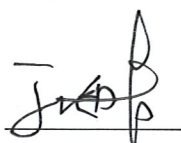
常伦春



李渐飞



张林致



丁海青

